|  |  |  |  |
| --- | --- | --- | --- |
| 收到申请书日期 |  | 项目编号 |  |

**资产出租申请书**

标的名称：白沙县牙叉镇祥和街 B区储物间3号（面积47.5m²）出租

申请单位名称：海南白沙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制

承诺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出租方现向 白沙农村产权交易中心（https://baisha.nongjiao.com）提出委托出租申请，请将本出租方持有的白沙县牙叉镇祥和街 B区储物间3号（面积47.5m²）出租项目通过贵中心挂牌出租交易，并请贵中心在相关网站及媒体公开发布流转公告信息。对此申请要求，本出租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特作如下承诺：

**1、本次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标的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出租权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

**2、本次出租我方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获得相应批准和通过相应合规性审查，并由我方承担交易底价制定的责任。**

**3、我方所提交的出租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同意贵司按上述材料内容在中心或其他互联网网站发布披露信息，并对披露内容和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4、我方在交易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规则，按照有关交易程序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已知悉贵中心的交易规则，并充分理解和认可，同意按照贵中心《白沙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实施农村产权流转活动；如实、完整地披露标的状况，并在标的项目出租后积极协助竞得方办理标的交割手续，若发生交割纠纷，由我方负责解决；如因我方信息披露瑕疵等原因，致使标的发生无法交割情形，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我方已知悉并认可贵中心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同意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7、我方在采用网络竞价/挂牌方式实施交易时，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报）价活动中断的，同意中心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

**8、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违法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一切损失，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申 请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请方简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海南白沙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山水假日小区7号楼五楼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469030MA5T2M986F |
| **企业类型** |  ☑国有控股 □海南农垦企业 □非海南农垦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李俊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362226198811040917 |
| **经办人** | 刁凡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460030197707104520 |
| **联系电话** | 13976376284 |
| **资产交易****内部决策情况** | 本次资产交易是否需要内部决策批准：☑ 是 决议形式 海南白沙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扩大）会议 批准日期： 2025年7月14日 □ 否 |
| **资产交易****白沙县人民政府批准情况** | 本次资产交易是否需要内部决策批准：□ 是 决议形式 批准日期： ☑ 否 |
| **备注** |  |

**标的1**

|  |
| --- |
| **公告内容** |
| **标的概况** | 标的名称 | 白沙县牙叉镇祥和街 B区储物间3号（面积47.5m²）出租 |
| 所在位置 |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祥和街 B区 |
| 账面原值（如无原值取评估值） |  |
| 资产评估价值 |  |
| 房屋结构 | 框架 |
| 权属性质 | （填写资产权属性质） |
| 权证编号 |  |
| 出租面积 | 47.5m² |
| 出租期限 | 3年 |
| 出租用途 | 仓储 |
| 目前用途 | 无 |
| 资产详细情况 | 该资产现状为闲置房屋，面积约47.5m²（详图）。 |
| 配套设施、周边环境等情况 | 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祥和街 B区3号，临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水、电、通讯设施到位。 |
| 是否设定原承租人优先权 | 否 |
| 现场勘查联系方式 | 13976376284，刁凡 |
| **评估情况** | 评估价 | 1452元/年 |
| 评估基准日 | 2025年3月18日 |
| 评估机构 | 海南中洲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
| **交易底价** | 1800.00元/年 |
| **交易价款****付款方式** | 披露租金支付方式、押金等相关要求和条件。□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进场结算。☑按季度支付，三个月一付。☑需缴纳 3个月租金为 押金。及退还方式 租赁期满且验收无误后，无息返还押金至承租人 。 □其他支付方式：  |
| **交易保证金** | 交易保证金： 1000元 （至少大于流转底价的20% 申请方可适当提高） |
| **出租方对承租方的要求和相关条件** | 1. 1、意向承租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 2、意向承租方在竞买申请前，应仔细阅读本中心交易规则及标的信息，并全面了解交易资格条件及相关政策法规，正确判断自己是否具有承租资格。因不具备资格参加竞买的，由意向承租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3. 3、承租方在竞得后因自身原因未能成功签约的，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扣除，在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和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补偿划归出租方，出租方及其相关方保留继续向承租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4. 4、信息公告期间意向承租方应亲自全面完成现场实地踏勘，标的现状以实地踏勘为准。
5. 5、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三个月一付。
6. 6、合同签订生效后，承租人需向出租方缴纳3个月租金同等金额为押金。租赁期满且验收无误后，无息返还押金至承租人。
7. 本项目有关信息由出租方提供，白沙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其不承担保证及其他法律责任，出租方按标的现状流转该标的，承租方报名即接受现状。
 |
| **重要信息揭示** | 1. 资产由承租方投入资金对已破损老旧的房产进行修缮，对楼房整体框架进行加固，但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在房产周边新建任何构建物。合同中止后，承租方将房屋现状无偿移交，出租方不再对承租方投资装修及加固等费用进行补偿。
2. 资产出租拟用于仓储使用。
3. 如有新承租方，由原承租方负责清场工作。
4. 租赁期内若因政府征收、收购、拆除租赁物及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招租方不予以补偿，其全部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 本资产流转为现状流转，如招租面积与实际存在差异，不影响成交价格。
6. 承租方无权以该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进行借贷。
7.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对该房产进行改造及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结构，改造及修缮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如承租方不再承租，能够迁移的设施设备，由承租方自行迁出，不能迁移或者迁移将破坏出租方房屋的装饰，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不做任何补偿。
8. 该房产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 在承租期间，如遇出租方开发利用或政府征用该房产，承租方应无条件同意提前解除协议并退出，出租方不做任何赔偿。
10. 其他未尽事宜在租赁双方签订的《白沙农场集团公司储物间租赁合同》中约定。
11. 交易中心出具标的竞得书后，承租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标的竞得书并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至中心指定账户，并于5个自然日内签订由出租方提供的铺面租赁合同，承租方应在合同签订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承租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标的竞得书、储物间赁合同、支付交易服务费和支付合同价款，视为承租方违约。
12. 本项目有关信息由出租方提供，白沙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对其不承担保证及其他法律责任，出租方按标的现状出租该标的，意向承租方报名即接受现状。
 |
|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
| **备注** |  |
| **交易设置** |
| **交易模式** | ☑竞拍 □挂牌 |
| **信息披露公告期** |  7 个工作日（最少7个工作日） |
| **公告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满足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 □ 信息披露终结。☑ 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从正式公告日期起不超过3个月）。□ 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个周期（从正式公告日期起不超过3个月）。□ 变更信息披露内容，重新申请信息披露。 |
| **交易方式** |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选择以下交易方式确定承租方：☑网络竞价（☑阶梯竞价〈竞价阶梯 100元 >□自由竞价） □其他 |
| **备注** |  |

注：中心交易公告根据此表内容制作，提交中心前请仔细核对确认信息无误。如申请交易多个标的，应分别填写本标的表。